



2010年3月26日，星期五

686 號公告-03/10 ——土耳其港口的環境污染——土耳其

土耳其港口的環境污染——2010 罰款費率和刑事制裁

最近，在本協會登記的一艘船舶掛靠土耳其港口卸載木屑。卸貨過程中，該船使用了傳送帶。在卸載作業過程中該船在輸送帶上澆了淡水以減少傳送帶的摩擦。這些水帶著甲板上的污垢和一些木屑流到甲板上和船側。隨即該船因污染環境被處以罰款。

只有繳納了罰款，該船才能離開該港口，並且要用現金繳納罰款，不接受任何擔保。由於船長和當地代理都沒有足夠的現金繳納罰款，該船隻最後通過其他方法籌集到現金之後才得以離開該港口。

通訊代理建議，在事故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可以就罰款向行政法院提起申訴。但是，如果港口當局有影像證據或其他證據證明污染，申訴就不太可能成功。如果勝訴，協會成員必須在勝訴後另行對港口當局提起訴訟，要求返還罰款。整個訴訟程式至少需要一年時間，甚至更長的時間。返還的罰款以土耳其里拉為單位，不補償相應的利息。

根據土耳其現行法律，如果該船在三年內第一次再犯，罰款將會翻倍。第二次及之後再犯，所處罰款將會是適用罰款的三倍。

將危險物質排入海中或在海裏處理危險物質，所處罰款的金額將以適用罰款(視危險物質的類型而定)的十倍進行計算。

在土耳其，污染的罰款費率每年更新一次。以下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實行的適用罰款費率：

油輪排入海中的石油和石油產品：



LP Bulletin

1. 總噸 1,000 噸以下(含 1,000 噸): 52.89 土耳其里拉/噸
2. 總噸 1,000 噸以上 5,000 噸以下(含 5,000 噸): 13.21 土耳其里拉/噸
3. 總噸 5,000 噸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噸

油輪排入海中的壓載污水:

1. 總噸 1,000 噸以下(含 1,000 噸): 39.66 土耳其里拉/噸
2. 總噸 1,000 噸以上 5,000 噸以下(含 5,000 噸): 7.92 土耳其里拉/噸
3. 總噸 5,000 噸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噸

船舶和任何其他海上交通工具排入海中的石油/石油產品及壓載污水:

1. 總噸 1,000 噸以下(含 1,000 噸): 26.44 土耳其里拉/噸
2. 總噸 1,000 噸以上 5,000 噸以下(含 5,000 噸): 5.28 土耳其里拉/噸
3. 總噸 5,000 噸以上: 1.29 土耳其里拉/噸

船舶和任何其他海上交通工具排入海中的垃圾和污水:

1. 總噸 1,000 噸以下(含 1,000 噸): 13.21 土耳其里拉/噸
2. 總噸 1,000 噸以上 5,000 噸以下(含 5,000 噸): 2.62 土耳其里拉/噸
3. 總噸 5,000 噸以上: 0.52 土耳其里拉/噸

以下是 2009 年下半年開始生效的《土耳其刑法典》(第 5237 號法律)中相關條款的翻譯:

“第二節——污染環境罪

故意污染環境罪

第 181 條

- 1) 任何人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的技術程式，故意將垃圾或廢物排放到地上、水裏或空氣中，導致環境污染，判處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監禁；



- 2) 任何人未經批准，將垃圾或廢物轉移到土耳其國內，判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監禁；
- 3) 經觀察，所排放的廢物或垃圾對土地、水或空氣有殘餘影響的，所判處的刑期分別應是前述兩款所規定刑期的兩倍；
- 4) 如在處理垃圾或廢物的過程中實施了本款第 1 款和第 2 款中的罪行，導致人畜出現不治之症，或導致動物和植物的繁殖能力降低或自然特性改變，處以不少於 5 年的監禁，同時，處以 20 里拉以上 100 里拉以下的罰款，自處罰之日起 1000 天日內繳清；
- 5) 關於本條前述第 2、3 和 4 款規定的罪行，應為法人或法人團體採取特殊的防範措施。

疏忽大意污染環境罪

第 182 條

- 1) 任何人疏忽大意將垃圾或廢物排放到地上、水裏或空氣中，導致環境污染，將處以罰款。經觀察，所排放的廢物或垃圾對土地、水或空氣有殘餘影響的，判處 2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監禁；
- 2) 任何人涉及因疏忽大意將垃圾或廢物排到地上、水裏或空氣中，導致人畜出現不治之症，或導致動物和植物的繁殖能力降低或自然特性改變，判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監禁。

第九節

最後條款

效力

LP Bulletin

第 344 條

—(1) 本法典中

- a) ……
- b) 第 181 條中標題為 “故意污染環境罪” 的第 1 款以及第 182 條中標題為 “疏忽大意” 的第 1 款，自公佈之日起 2 年後生效(即 2006 年 10 月 12 日)；
- c) 其他條款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”

本協會提請協會各成員注意上述條款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各自在當地的代理或直接聯繫協會的通訊代理。

資訊來源: Jacqueline Tan- London Syndicate 1 &
VITSAN AS, Istanbul
vitsan@vitsan.com.tr
www.vitsan.com.tr